

宁波市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纳新啦

明察暗访，建言献策，记录文明与不文明……今年11月，宁波市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正式履职已迈入第5年。今天，市民巡访团再次开启大门，诚邀社会各界热心网友加盟！

2016年11月11日，在宁波市文明办的指导下，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公开招募了首批70余名宁波市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员，并立下誓言：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利用业余时间，以集中与分散、明察与暗访、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制度化、常态化巡访，发现问题，反映民意，开展文明劝导。

4年多来，市民巡访团队伍不断壮大，已成为市民直接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载体和方式。2017年3月起，全市各区县（市）也相继成立文明创建巡访团分团。截至

目前，全市已成立10个区县（市）巡访团，有600多名热心市民加盟。

市民巡访团依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就近深入机关、企业、社区、学校、医院、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和窗口单位，围绕市民文明素质、文明诚信服务、公共设施维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管理等工作开展各类主题观察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相关民生问题的整改，推进创建文明城市宣传。

有一种美好的期待，叫“文明”；有一种温暖的称呼，叫“志愿者”。今年，宁波市成功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这份荣誉凝结着全市人民、每一个市民巡访员的智慧和心血和汗水。希望您能踊跃加盟“宁波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为宁波，为我们共同的美丽

家园，奉献一颗赤诚之心。市民巡访团团员以年聘制为主，招募对象为：

- 1、常年居住、工作在宁波的各界人士；
- 2、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志愿服务精神；
- 3、有时间从事各类观察活动；
- 4、具有一定的社会活动经验和政策水平；
- 5、身体健康，能胜任户外观察任务；
- 6、沟通表达能力较强；
- 7、能熟练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及网络通讯工具；
- 8、年龄为18周岁以上；
- 9、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社区工作者以及有相关工作特长的优先。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

- 1、扫一扫下面的二维码，或搜索“nb81850”，关注民生e点通官方微信，发送“市民巡访团”后，填写报名表。
- 2、登录中国宁波网天一论坛，打开置顶帖“宁波市文明创建市民巡访团报名”后，填写报名表；
- 3、拨打热线81850000，请工作人员帮助填写报名表。（张璐）



部门回复精选

地铁4号线开通后与公交4路接驳吗

网民“NB77”：地铁4号线即将开通，请问相关部门是否考虑过地铁4号线与宁慈中路上公交4路的接驳方案，方便该路沿线居民乘坐地铁上下班。

市交通运输局：由于公交4路接驳地铁4号线的可选路径均会造成沿线乘客无法乘坐、增加乘坐时间的问题，故不考虑调整公交4路走向。上邵村目前有4路、331路、335路3条主干线路，可直达海曙、鄞州核心区，途中也有多个公交站点可与地铁1号线、2号线接驳，或与其他公交线路接驳。离上邵村最近的地铁4号线站点为庄桥火车站，途经有817-1路。我集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就近在规划候车亭位置设置停靠站点。同时，您也可以从公交4路的康桥南路丽江路口站点，步行500-600米前往地铁4号线丽江路站乘坐地铁。

东部新城这些工程后续施工计划如何

网友“宁波天天向上”：1.宁波中心大厦主楼地上部分的规划许可证是否已办出？2.海曙北路开通路段存在一些问题，如人行道与周边区域衔接不美观，如何解决？3.中央公园旁的河源路沉降严重，将采取什么措施？4.中央公园项目的公交始末站与地铁海晏路站可直接在地下换乘么？

东部新城指挥部：1.宁波中心大厦地上部分的规划许可证已完成申领工作，正在准备领取地上部分施工许可证，不会影响后续施工。

2.目前海晏路人行道铺装已经完工，与周边地块存在着高低差或者断裂带等未实施到位的部分由轨道交通负责。经多次协调，目前已经启动招标程序，待招标完成后将第一时间开展与周边地块的衔接工程。

3.和源路属于中央公园工程红线范围内的临时道路，根据中央公园项目基坑监测数据分析和轨道第三方变形监测，监测数据都在报警值内，未出现异常，和源路地表沉降及深层土体位移均在设计允许范围以内。和源路南侧目前主要供宁波中心项目使用，当前其地面有沉降的主要原因是宁波中心项目地下室施工出土期间，出土车辆过多使用造成的，后续和源路会重新施工至

城市道路标准。针对南侧生活区棚屋有明显倾斜现象，目前已采取加固处理和全时段监控措施以确保安全。该临时生活区棚屋将于明年6月左右拆除。

4.中央公园竣工后，地下公交车站与地铁海晏路站可以直接通过地下通道实现换乘。

节假日拥堵 陶公路何时修整

网友“钱湖浪花一朵”：陶公路是去院士中心、小普陀和陶公三村的必经之路，节假日拥堵严重，路面破损严重。请问，何时对陶公路进行修整？

东钱湖管委会：陶公路改建工程争取今年年底开工，计划2021年年末完工。

今年增发的退休金中有高龄补贴吗

编号为“106815”的网友留言：我住在下应街道，我爱人的社保卡号A00824993，今年10月13日满八十周岁。请问，今年退休金是否增发了60元的高龄补贴？他今年应增加多少养老金？

市人社局：根据浙人社发【2020】3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有关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男满70周岁，女满65周岁及以上不满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3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60元。

针对摩托车通行 我市是如何管理的

网友“慕容兴海”：我市对摩托车的限行规定是怎样的？

市公安局：宁波市中心城区禁摩管制措施如下：0:00-24:00，禁止摩托车在中心区道路上通行。中心区是逆时针由北环东路—北环西路—机场北路—机场路—鄞州大道—鄞县大道—东环南路—东环北路等道路构成的封闭圈。禁摩规定适用于中心区封闭圈内及沿线道路。禁摩区域内鄞县大道、鄞州大道、机场路（鄞县大道—鄞州大道）、地面道路部分、镇海庄片区（329国道—宁镇公路—东环北路—北环东路封闭圈内及沿线道路）为摩托车通道，允许摩托车行驶。（海文）

记者帮您跑现场

文明贵在坚持，常态长效是文明创建的难点所在。近日，民生e点通“小e帮忙团”回访多起网友反映强烈的不文明现象，结果显示，绝大部分保持了良好的整治效果。希望更多的网友参与城市文明的建设，共创美丽宁波！

发现身边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1、拨打热线81850000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栎社机场东部综合楼前已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6月25日，网友徐先生发帖反映：我在机场上班，机场东部综合楼前和新造停车场区域，经常有很多网约车、出租车乱停，司机还随地大小便，太不文明。

问题曝光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将在相关路段的人行道上加设隔离石墩，防止车辆违停。公司还将加强日常巡查，对违停、随地小便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同时，公司还计划联合海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机场公安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场区的秩序管理工作。

记者回访：原先车辆违停区域情况保持良好，无车辆违停，也没有看到随地大小便的情况。

鄞州东部华庭小区私拉电线充电现象改善

7月14日，编号为“97924”的网友发帖反映：鄞州区东部华庭小区电动自行车占用公共楼道、私拉电线充电的现象普遍。

问题曝光后，8月初，福明街道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福明中队、福明派出所、东房物业等多方力量，对东部华庭小区电瓶车违规停放、

私拉电线充电等乱象开展专项整治。该整治张贴安全告知书700余份，拆除公共楼道充电线、充电插头100余处，集中引导和清理违规停放电瓶车150余辆。

记者回访：东部华庭每幢居民楼张贴着关于严禁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清理私拉电线的通知，一楼停放非机动车区域都新设了智能充电桩。查看了几幢住宅楼，发现大部分楼道保持通畅，情况较问题曝光前改善了不少。但是，依旧有个别楼道内存在电动自行车私拉电线充电的情况，如8幢20层、9幢15层、9幢20层。

记者随机进入几幢楼房查看，发现情况较以往有了一定的改善，大部分楼道均比较通畅，然而仍有部分楼道有停放电动自行车现象，如8幢20层、9幢15层，在9幢20层有一辆电动自行车正在充电。

鄞州姜山镇汾家漕高速桥下已恢复整洁



6月5日，编号为“16711”的网友发帖反映：鄞州姜山镇上张村汾家漕高速桥下垃圾成堆，无人清理。

6月12日，姜山镇召集宁波市高速公路大队、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张村等单位召开了甬台温高速上张村段桥下空间合理利用协调会，计划将该区域的桥下空间改造为公交场站、停车场。

记者回访：汾家漕甬台温高速

桥下未出现垃圾返潮现象，桥下区域已被改造为停车场。当日，桥下停着不少机动车，停放整齐有序。

海曙四明路西延跨线桥上桥下未见垃圾堆积



7月2日，有网友发帖反映：海曙区塘西佳苑B区北面的四明路西延跨线桥附近已成为垃圾场，散发的臭味令人作呕。

7月4日上午，海曙区环卫部门出动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及10多名保洁人员，对桥面垃圾进行了清理。7月5日，桥下废弃物也清理完毕。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表示，还将进一步处理桥下污水残留、泥土裸露等问题。本次清理后，该局会将该路段纳入常态化保洁范围，并封闭桥面，禁止机动车驶入。

记者回访：桥下未见垃圾回潮的现象，桥面上也未见垃圾堆积、飘散的情况。原先裸露的泥土已种上了植物。

城隍庙周边道路出租车占道揽客已整治

今年7月，有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多次发帖：每天傍晚，城隍庙旁的开明街上会聚集大量出租车，这些出租车停在最右侧机动车道上候客，严重

扰乱交通秩序，有的车辆甚至故意打开后备箱，防止被摄像头抓拍。

问题曝光后，海曙交警大队高度重视，立即展开针对性部署，要求各中队调集警力，对辖区内城隍庙周边、天一商圈周边和部分医院周边的违停出租车进行集中整治。同时，大队还要求其他中队举一反三，排查辖区内存在的类似情况，主动出击，消除类似不文明现象。

记者回访：城隍庙周边出租车违停的乱象已不存在。城隍庙步行街门口、亚细亚广场门口等均未见出租车在路边占道揽客。

镇海环城北路南面小河无垃圾漂浮

8月31日，网友“注册怕麻烦”发帖反映：镇海区环城北路南面的小河中漂浮着大量水草和垃圾，长期无人清理，河道臭味很重。

对此，招宝山街道城建办回复：我们会加强这条河道保洁力度，实施动态保洁，其间会有人不断进行巡逻，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同时，后期还会对流域排水口进行排查，发现有问题的口子立即截断。

记者回访：该河道水位有所下降，水面上无垃圾漂浮，河水较为干净。（易民）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宣宝如进出口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宣宝如进出口有限公司	罗启金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75份，发票金额（不含税）732489.73元，税额1102770.0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处以300000元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0〕451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11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下列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请下列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宁波瑞欣益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陈华龙	应缴罚款150000元及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88号
2	宁波乔电修贸易有限公司	乔永强	缴纳200000元罚款及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105号
3	宁波市福轩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钟景孝	缴纳300000元罚款及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106号
4	宁波百正升泵阀科技有限公司	罗明贵	罚款300000元及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101号
5	宁波市赛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章军	缴纳增值税32837.60元及滞纳金、城市维护建设1641.88元及滞纳金、教育费附加985.13元、地方教育附加656.75元；罚款27583.58元，执行罚27583.58元。	甬税稽二强催〔2020〕94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11月23日

关于“宜和东方杯”2020长三角城市龙舟联谊赛期间交通管制及公交改道公告

“宜和东方杯”2020长三角城市龙舟联谊赛将于今年11月28日在宁波东钱湖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现将龙舟联谊赛期间采取的交通管制及公交改道措施公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措施

(一) 11月28日0:00-16:00，安石路（谷子路至兴凯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禁止一切车辆通行和停放。同时，相邻外围周边道路实施交通分流措施，过往车辆提前绕行。



(二) 观众及社会车辆交通管理措施：观众机动车按照规定时间在以下指定道路通行、指定地点停放，具体为：

路线一：鄞县大道→天池路→玉泉北路→玉泉南路→陶公路。停至砖瓦厂停车场或柏悦停车场。

路线二：鄞县大道→安石路→东钱湖大道→环湖西路→玉泉南路→陶公路。停至砖瓦厂停车场或柏悦停车场。

路线三：鄞县大道→东钱湖大道→玉泉南路→陶公路。停至砖瓦厂停车场或柏悦停车场。

路线四：鄞县大道→兴凯路→陶公路。停至砖瓦厂停车场或柏悦停车场。

二、公交线路改道措施

因安石路封道影响，所有途经该路段的公交车辆经玉泉南路绕行。

三、其他事项

(1) 11月28日0:00-16:00，比赛期间玉泉北路、玉泉南路、兴凯路、陶公路路段及两侧禁止停放各种车辆（含停车位内），禁止堆放各类物品。

(2) 11月28日0:00-24:00，陶公岛景区不对外营业。

(3) 龙舟联谊赛期间，行经比赛沿线及外围分流管控各交叉路口的车辆，应按照公安民警和工作人员的指挥，改道绕行、按指定地点停放。行人应在指定区域有序排队等候和观看，在不影响赛事安全和运动员比赛前提下，听从现场指挥。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现场道路交通管理实际情况，临时采取禁止、限行、解除等交通管理措施，交通管制路段恢复时间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比赛情况决定。

请沿线单位和途经市民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自觉遵守执行。特此公告。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
宁波市公安局东钱湖分局交（巡）警大队
2020年11月20日